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博士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教育學研究所課程博士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名額	☒ 不限名額 ☐ 限_____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標準及條件	成績須於申請時前一階段(或學期)學業成績在主所同年級前百分之五十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指定必修科目	方法課程：方法課程：必選修「課程研究方法論專題」課程外，至少再任選本所開設方法課程2學分。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課程名稱</th><th>學分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課程研究方法論專題(必選)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量化專題研究（博碩合開）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 <td>比較教育方法論專題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質的研究（一）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質的研究（二）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教育學方法論專題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研究方法論專題(必選)	2	量化專題研究（博碩合開）	3	比較教育方法論專題研究	2	質的研究（一）	2	質的研究（二）	2	教育學方法論專題研究	2						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研究方法論專題(必選)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量化專題研究（博碩合開）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比較教育方法論專題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質的研究（一）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質的研究（二）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學方法論專題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任選必修科目	主修課程：需再至少選修6學分主修課程。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課程名稱</th><th>學分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教學哲學專題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教學理論史專題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課程評鑑專題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教科書研究專題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教師實務社群專題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教師社群專題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教學專業專題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創新經營與學校變革專題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學校微觀政治學專題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數位學習研究專題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腦、認知與學習專題</td><td>2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課程名稱	學分	教學哲學專題研究	2	教學理論史專題研究	2	課程評鑑專題	2	教科書研究專題	2	教師實務社群專題研究	2	教師社群專題	2	教學專業專題	2	創新經營與學校變革專題	2	學校微觀政治學專題	2	數位學習研究專題	2	腦、認知與學習專題	2
課程名稱	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學哲學專題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學理論史專題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評鑑專題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科書研究專題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師實務社群專題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師社群專題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學專業專題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創新經營與學校變革專題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微觀政治學專題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位學習研究專題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腦、認知與學習專題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閱讀教學專題研究	2		
	學科課程設計專題研究	2		
	核心素養專題研究	2		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方法課程：4學分、主修課程：6學分 共計：10學分			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碩士歷年成績單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碩士論文及與本所培育方案相關之研究計畫。			
備 註				

☐ 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1 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——請於 4/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

☐ 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1 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。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，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，於 4 月 30 日前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